

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所得税制度(10)经济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7183.htm

征收管理 (一)纳税地点 1.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.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，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。 2.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，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，以机构、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。(二)纳税方式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，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。(三)纳税年度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，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，或者终止经营活动，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，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。企业依法清算时，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。(四)纳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。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，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，预缴税款。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，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，并汇算清缴，结清应缴应退税款。(五)汇算清缴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。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。(六)货币单位 依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。

【例题：单选】按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,缴纳企业所得税,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要在规定的期限内预缴,年度终了后要

在规定的期限内汇算清缴。其预缴、汇算清缴的规定期限分别是()。 A.7日、45日 B.10日、3个月 C.15日、4个月 D.15日、5个月 【答案】D 【解析】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，企业所得税预缴是月份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.汇算清缴是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。 编辑推荐：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所得税制度汇总 2010年经济师考试备考资料、学习方法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